|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2.4** | **文件 C18/4-C** |
| **2018年3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  |
| --- |
| 概要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介绍即将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PP-18）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现状**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公约》第2条](https://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第77号决议（2014，釜山，修订版）](https://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 [PP-14/178](https://www.itu.int/md/S14-PP-C-0178/en)、[C16/110](https://www.itu.int/md/S16-CL-C-0110/en)、[C17/5](https://www.itu.int/md/S17-CL-C-0005/en)、[C17/DL/8](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8/en)和[C17/130(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号文件。 |

# 1 引言

1.1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 2 东道国协议和实地考察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与国际电联之间的谈判圆满结束，而且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与阿联酋电信管理局（TRA）总局长Hamad Obaid Al Mansoori阁下于2017年10月31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签署了东道国协议（HCA）。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以下网址的国际电联新闻稿：<https://www.itu.int/en/mediacentre/Pages/2017-PR59.aspx>。HCA已作为理事会情况通报文件发布（[C18/INF/7](https://www.itu.int/md/S18-CL-INF-0007/en)号文件）。

2.2 国际电联秘书处于2018年3月13-15日进行了第二次实地考察，考察组与东道国同行进行了会晤，考察了基础设施、酒店和迪拜世界贸易中心的会议中心，编制了安全计划和沟通计划，并启动了后勤组织工作。

# 3 邀请函及提案征集

3.1 国际电联已于2017年10月23日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向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出了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函（[CL-17/41](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41/en)）。

3.2 秘书长已于2017年10月23日向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组织（[DM-17/1004](https://www.itu.int/md/S17-DM-CIR-01004/en)）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DM-17/1005](https://www.itu.int/md/S17-DM-CIR-01005/en)）发出了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函。

3.3 秘书长已于2017年10月23日向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出了[CL-17/42](https://www.itu.int/md/S17-SG-CIR-0042/en)号通函，其中特别提及了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文件制作和选举问题（呼吁成员国提名候选人）。根据《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成员国提出的修正《组织法》和《公约》的提案须在2018年2月28日之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其他提案则须在2018年6月29日之前提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总规则》）第40款）。根据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提交所有文稿的最终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5日。大力提倡各成员国使用[大会提案界面（CPI）](https://www.itu.int/net4/proposals/CPI/PP18/)提交提案。

3.4 根据《总规则》第170款，有意提名候选人参加竞选的成员国须在2018年10月1日23点59分（日内瓦时间）之前提交相关资料。

3.5 注册工作将于2018年5月28日开始，并将仅以在线方式进行。

# 4 建议的结构

4.1 除四个常设委员会（指导、预算控制、证书审查和编辑委员会）以外，根据以往做法，建议成立两个实质性委员会（政策和法律事务（第5委员会）、行政和管理（第6委员会））和一个全体会议工作组（WG-PL）。

4.2 有关政策和法律事务的第5委员会将审议有关国际电联政策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其中包括理事会就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提交的报告；针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活动就应做出的适当决定提出建议；审议有关修正《组织法》、《公约》、《总规则》和《任选议定书》的建议；在顾及第6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提出的相关报告和建议的情况下，向全体会议建议所有适当行动；审议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问题；并且将具有财务影响的问题转交第6委员会。

4.3 有关行政和管理的第6委员会将审议战略规划草案和与战略规划相关的其他报告和建议；审议与国际电联的一般性管理工作有关的报告和建议，特别是有关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报告和建议以及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的相关部分；拟定2020-2023年财务政策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就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管理有关的各类适当决定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将要求修正《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问题转交第5委员会。

4.4 全体会议工作组将审议与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报告和建议，并就适当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互联网和其他一般性问题；同时，将要求修正《组织法》、《公约》和《总规则》的问题转交第5委员会，并将具有财务影响的问题转交第6委员会。

# 5 政策性发言

5.1 经理事会2017年会议达成一致，并遵循WTDC-17的范例，政策性发言的时间将限制在三分钟之内。完整的发言内容将在PP-18网站上公布。此外，建议演讲嘉宾到讲台发言。请各成员国的政策性发言着重论及如何推动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以及计划如何支持“新连通议程”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见附件1中的导则草案）。

# 6 时间管理计划

6.1 秘书处正在起草时间管理计划草案，其中将考虑到PP-14的经验、与各委员会秘书进行的磋商以及各成员国的反馈意见。预计将在第一周的周二上午开始实质性委员会的工作。平行召开的实质性工作会议不得超过两场。此外，为了更好地利用时间，建议第5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工作组会议持续一个半小时，从而在工作时间为特设组召开会议留出时间。所有会议（包括特设组和起草组会议）均将在会场周围的屏幕上和PP-18网站上显示。经理事会2017年会议达成一致，建议将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截止时间确定为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日内瓦时间23时59分，秘书处将在选举开始之前于大会第四天的上午6时前公布选定的会费等级。正式的代表团团长会议将于2018年11月29日（星期一）9时30分举行，随后于11时举行开幕式，14时30分举行开幕全体会议。

# 7 举办绿色低碳的全权代表大会

7.1 根据绿漫联合国项目，国际电联和东道国正在共同努力，力求举办一届可持续的“绿色低碳的全权代表大会”。除了在绿色酒店、交通、节约用纸、食品饮料等若干领域采取相关行动外，还将请代表们报告他们的会议差旅碳足迹抵消情况。这样，PP-18将办成无纸化大会，并且将仅提供最后文件的电子版。国际电联希望在本届全权代表大会上做出可持续性方面的示范，向未来所有大会指明发展趋势。

# 8 迪拜大会筹备组

8.1 已成立迪拜大会筹备组（DPG），旨在协调内部筹备工作。该组由来自总秘书处和各局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各区域的主任），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 9 为区域性筹备工作提供支持

9.1 根据第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为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联系，秘书处参加了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以就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输入意见和信息。建议延续PP-14的做法，继续召开非正式区域间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13:00-14:30举行。

附件：1件

附件1

**帮助代表团准备pp-18政策性发言的导则草案**

（最终版本将于2018年5月1日分发并在PP-18网站上发布）

#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框架的背景：连通目标2020议程之后的发展议程

在即将举行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上，国际电联成员准备确认对“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支持，并重申对2020年之后电信/ICT行业的展望。与理事会2018年会议首肯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拟议战略规划中提出的五项主要总体目标所对应的可衡量具体目标，会给世界带来国际电联所乐见的高层面影响。

“建设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的共同愿景得到五项拟议总体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的补充：

1) **增长** – 为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促成并推进电信/ICT的获取并加强其使用；

2) **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在享用宽带服务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

3) **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迅速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和机遇；

4) **创新** – 为支持社会数字化转型促进电信/ICT的创新；

5) **伙伴关系** – 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便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 政策性发言：贵国的贡献

请各成员国的政策性发言着重于分享如何推动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方面的经验以及计划如何支持新的拟议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发言可包括国家成就、承诺、宣布新的伙伴关系和举措，以及国际电联作为一个组织可提供的所需支持。

政策性发言的时长限制为3分钟，可围绕以下内容拟定：

# 提交演讲稿副本，其中包括用于媒体宣传的引语

请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将演讲稿提交至[ppstatements@itu.int](mailto:ppstatements@itu.int)，并鼓励提供摘自演讲的简短引述，以便通过国际电联宣传渠道进行强调和宣传。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有关政策性发言的网页：[www.itu.int/pp/policy-statements](http://www.itu.int/pp/policy-statements)

# 附录：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描述

（有待作为第71号决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附件1草案的一部分由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并将纳入导则的最终版本）

\_\_\_\_\_\_\_\_\_\_\_\_\_\_